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雅慧

電話: 03-8462860#354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va334973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161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體育署重申由本署編製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 及性霸凌防治手冊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》、《校園 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册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 學篇》已暫停運用,請轉知所屬取消相關網頁連結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100028227號函暨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89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(勿再發送或提供借閱)請寄送至本署(地址:臺北 市朱崙街20號學校體育組),以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人事室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8/13



第1頁,共1頁